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上字第16號

上　訴　人　謝暉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珮珊律師

被上訴　人　許靜瑜

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

複代理　人　李立勤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

　　邱宜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婚字第3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婚後共同生活期間，上訴人常以言語辱罵、情緒勒索、過度猜忌等方式對伊施以精神壓迫，導致伊長期處於高度緊繃與不安之狀態。伊於民國113年10月間向上訴人提出離婚建議，上訴人竟開始傳送「我真的想死了」、「妳讓我死，也算成全我好嗎」等訊息，及於社群媒體發布「我就在你面前死，皆大歡喜」等言語，揚言自殺並書立遺書迫使伊收回離婚提議。嗣於114年3月6日，伊發現使用之機車遭上訴人安裝追蹤器，住所也遭上訴人設置監視器，伊因此向原法院申請核發保護令並經准許在案，兩造亦自114年3月起分居迄今，上訴人並於114年6月在網路平台徵友，顯已缺乏維繫婚姻之意，兩造婚姻已生破綻無維持可能性，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聲明：請准予兩造離婚。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113年10月19日告知伊已有婚外伴侶要離婚，伊無法接受才表示想自殺，且伊為軍職，平日無法返家，因對兩造共同飼養之寵物視如己出，被上訴人自分居後將寵物帶走未告知寵物去向，伊才於114年2月放置追蹤器在機車上想知悉寵物位置，另伊係114年初在寢室放置監視器，目的是為紀錄線上吉他課之影像，使用完畢後即以布覆蓋，無直接對被上訴人拍攝錄影，無騷擾被上訴人之意，亦未有家暴行為，兩造婚姻破綻非無回復之可能，伊對婚姻破綻之發生亦無可歸責處，被上訴人請求離婚無理由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准兩造離婚，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於108年11月18日結婚迄今，共同飼養2隻小狗，未育有子女。

㈡被上訴人於113年10月間向上訴人提出離婚想法，並於同年月19日向上訴人自陳「我有喜歡的人了」等語。

㈢被上訴人提出離婚要求後，上訴人於113年10月間傳訊息予被上訴人，內容包括「我真的好想好想就這樣離開這個沒有妳的世界」、「我可以就這樣死在營區裡面好嗎」、「我真的想死了」、「不要叫我冷靜，我很冷靜我跟妳說過，如果妳比我早走，我也不會活太久，因為我從來就沒有想活在沒有妳的世界，妳讓我死，也算成全我好嗎，我想死想很久了，我在這裡拿得到槍，一切結束都是一下子的事而已，我來我最愛的人都守護不了，甚至被背叛，妳告訴我我活著還有什麼意義跟價值」、「死吧，去死吧，通通去死吧，反正從頭到尾妳只在乎妳的快樂，我背後的痛苦妳也不打算理解，我是垃圾，被利用完就該丟」等語（以下合稱系爭自殺言詞），另於113年10月5日寫遺書給被上訴人。

㈣上訴人在被上訴人使用之機車安裝定位追蹤器，經被上訴人於114年3月間發現。

㈤上訴人在被上訴人住處之寢室放置監視攝影機，經被上訴人於114年2月察覺。

㈥兩造於114年3月起分居。

㈦原法院於114年8月21日核發114年度家護字第851號通常保護令，命上訴人不得對被上訴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並禁止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為騷擾、跟蹤之行為。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至該項規定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就同項本文所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之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如雙方對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應負責者，則不論其責任之輕重，均無該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婚姻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應以誠摯相愛為基礎，相互尊重、忍讓與諒解，共同建立和諧美滿幸福之家庭，非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夫妻之一方固不得任意訴請離婚；惟若夫妻之誠摯相愛基礎動搖，彼此難以容忍、諒解，無從繼續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生婚姻之破綻，夫妻之一方即非不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關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

㈡經查：

1. 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婚後共同生活期間，上訴人常以言語辱罵、情緒勒索、過度猜忌等方式對伊施以精神壓迫，固提出兩造於112年8月12日、13日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為其論據（見本院卷第104-106頁）。然觀諸該對話內容僅是就兩造相處之感受、對未來之共識進行溝通，未見有何言詞侮辱、情緒勒索等詞句。而被上訴人於113年10月間向上訴人提出離婚要求後，上訴人雖於同年月間傳送包含系爭自殺言詞之訊息予被上訴人，並於同年5日書寫遺書給被上訴人，試圖以自殺威脅挽留被上訴人，但參諸兩造於113年10月22日之Line對話內容，被上訴人稱「我們彼此放手好嗎…，你沒有錯也沒有不好，是我不好，我無法繼續努力了，…我們的感情已經回不去了…」（見原審卷第113頁），堪認上訴人在被上訴人提出離婚要求前，無如被上訴人所稱以言詞對被上訴人施以精神壓迫之情，上訴人之系爭自殺言詞及遺書，當係因被上訴人突然提出離婚要求，並向上訴人陳稱另有喜歡之人，一時深受打擊、情緒失控所為言行，並非長期對被上訴人施以情緒勒索等精神壓迫，被上訴人亦未主張上訴人於113年11月後仍持續有以自殺威脅之行為，尚難僅因上訴人曾有系爭自殺言論及書寫遺書之行為，即逕認兩造婚後，上訴人長期以情緒勒索、過度猜忌等方式對被上訴人施加精神壓迫。

2. 惟上訴人在被上訴人住處之寢室放置監視錄影機，經被上訴人於114年2月察覺，上訴人復在被上訴人使用之機車安裝定位追蹤器，經被上訴人於114年3月間發現，被上訴人因此向原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經原法院於114年8月21日核發114年度家護字第851號通常保護令，命上訴人不得對被上訴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並禁止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為騷擾、跟蹤之行為，兩造並於114年3月起分居迄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上訴人在被上訴人提出離婚要求，並自陳另有喜歡之人後，曾放置定位追蹤器、監視錄影機在被上訴人之機車及寢

室，欲藉此監控被上訴人之行蹤及言行。

3.上訴人就其安裝定位器及放置監視錄影機之原因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⑴倘若上訴人僅為確認兩造共同飼養之小狗所在位置，應係將定位追蹤器安裝在小狗的項圈上，始能達到其目的，將定位器安裝在被上訴人使用之機車上，顯然僅能確認被上訴人之行蹤，無法確認小狗實際所在位置，上訴人此部分所辯，與常情相違，無從採信。

⑵觀諸兩造114年2月10日、11日之Line對話內容，被上訴人質問上訴人「（傳送監視錄影機照片）攝影機放在這還插著電是什麼意思？」，上訴人回稱「疑，我上禮拜沒拔掉嗎？我上線上課程視訊要用的，吉他的線上課程錄影，最近暫時用不到了，因為基礎課上完了，而且我把吉他帶回營區練習了」、「妳應該知道那台沒有網路沒有記憶卡，所以就算接電也沒有用吧」，被上訴人回稱「他有記憶卡，網路我家有」，上訴人則再稱「那個記憶卡沒有開通喔，所以插好玩的」等語（見原審卷第29-32頁），可知上訴人先否認該錄影機具備遠端連線之錄影記憶功能，經被上訴人駁斥後，始改稱記憶卡沒有開通，但若為紀錄吉他課之上課過程而安裝上開錄影機，自需安裝並開通記憶卡始能達其目的，且上訴人放在被上訴人寢室之監視錄影機係無限WiFi監視器，可支援128G記憶卡、遠端監控，並有聲音偵測、移動偵測功能，有被上訴人提出之監視錄影機功能介紹廣告可參（見本院卷第101頁），堪認上訴人係為遠端監控被上訴人在寢室內之言行始安裝上開監視錄影機。上訴人雖稱其有以布覆蓋監視錄影機，未拍攝被上訴人云云，但該錄影機具備聲音偵測及錄音功能，縱使鏡頭以布遮蓋，亦可紀錄被上訴人在寢室內之言語或發出之聲響，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亦難採信。

4.兩造於114年3月分居後，上訴人於114年4月17日在Threads網路平台發文徵求幫忙照顧2隻小狗之人，稱「我是一位正在經歷婚姻背叛危機的飼主，目前生活陷入極度困難的狀

態，急需為我最愛的兩隻狗狗找一個安全、溫暖的中途暫居地，…目前我因個人工作關係（長時間在軍中服勤），以及婚姻糾紛導致無法親自照顧牠們，但我不願意也無法把牠們留給現在我不信任的人身邊，希望找一位真心愛狗、願意幫忙中途照顧的朋友…」（見原審卷第155頁），其後有一名女性回覆留言「找另一伴，希望是職軍或警察，不會詐騙你…」（見原審卷第159頁），上訴人則回答「您好，喜歡狗狗嗎？我在找能一起照顧我這2個毛孩的家人」（見原審卷第161頁），堪認上訴人在兩造分居後亦不再信任被上訴人，不願讓兩造共同飼養的2隻小狗繼續由被上訴人照顧，並有與其他異性交往、開啟新感情生活之意願。

5. 審酌被上訴人於113年10月向上訴人提出離婚要求，並向上訴人自陳另有喜歡之人，上訴人因此深受打擊、一時出現系爭自殺言論，但並未再進一步以自殺威脅等言詞對被上訴人施加精神壓迫，兩造此時之婚姻破綻主要肇因於被上訴人單方執意要求離婚，並拒絕與上訴人再有情感上的溝通交流。但上訴人於114年初起，陸續在被上訴人之寢室及機車安裝監視錄影機、定位追蹤器，欲監控被上訴人之行蹤及言行，侵害被上訴人之隱私甚鉅，嚴重破壞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信任，更加深被上訴人離婚之決心，兩造因此自114年3月分居迄今，上訴人亦不再信任被上訴人，欲將2隻小狗帶走。兩造間既已無正常夫妻間所應具備互信、互諒、互愛之情感基礎，客觀上已難期待兩造繼續經營和諧幸福之婚姻生活，且被上訴人離婚之意堅決，上訴人雖稱仍欲維持婚姻，但亦有另與異性交往之意願，堪認兩造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已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離婚要件，且兩造對此均有可歸責之事由，被上訴人非唯一有責配偶，是以，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為有理由。

6. 上訴人雖聲請通知幸福家庭心理諮商所之諮商師黃玫瑰擔任專家證人（見本院卷第137頁），但本院已調閱兩造在該所

之諮商紀錄（見本院卷第119-135頁），觀諸該諮商紀錄即可知悉兩造在諮商所之言談，要無再通知諮商師到庭證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許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黃悅璇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雅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